**声 明（自然人股东）**

作为内蒙古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内蒙古银行”）股东，本股东特声明和承诺如下：

1、本股东提供的相关材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所提交的文件的复印件均与原件一致。

2、本股东在内蒙古银行的出资，为本股东的自有资金且资金来源合法，不存在以委托资金、债务资金等非自有资金入股；

本股东承诺不存在信托持股、委托持股、接受他人委托持股、股份代持等情形。

3、本股东持有内蒙古银行编号为 的股权证；本股东持有的内蒙古银行股份权属完整，除下列情形外，股东权利行使没有障碍或特别限制，也不存在任何权属争议：

（1） 股股份已质押；

（2） 股股份已冻结；

（3）其他情形： 。

4、本股东如为内蒙古银行主要股东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不存在下列情形：

（1）被列为相关部门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2）存在严重逃废银行债务行为；

（3）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作不实声明；

（4）对内蒙古银行经营失败或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负有重大责任；

（5）拒绝或阻碍银监会或其派出机构依法实施监管；

（6）因违法违规行为被金融监管部门或政府有关部门查处，造成恶劣影响；

（7）其他可能对内蒙古银行经营管理产生不利影响的情形。

5、自本声明签署之日起，至本股东所持内蒙古银行股份在内蒙古银行指定托管机构托管之日止，非经内蒙古银行同意，本股东不在该等股份上再行设置抵押、质押、其他限制性权利或采取转让等其他任何可能改变该等股份权利现状的措施（本声明上述第3条所述情形除外）。

6、若本股东提供的相关资料发生变更，本股东应自变更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内蒙古银行提交相关证明文件并申请变更。

7、如《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等有权机构对本股东持有的内蒙古银行股份之锁定另有要求的，本股东将按此等要求执行。

8、本股东同意内蒙古银行将股权委托至第三方托管机构进行托管，委托托管机构根据内蒙古银行提交的相关资料开立股权托管账户，并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托管机构关于股权托管、转让的相关规定及业务规则。

**本人已认真阅读上述声明内容，上述声明内容为本人真实、准确、完整之意思表达。**

特此声明。

股东姓名（签名）：

代理人（签名）

本人联系方式：

通信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